

● 马克思主义哲学

落实科学发展观条件下的“社会稳定观”研究

谭 明 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湖北武汉 430060)

[作者简介] 谭明方(1956-)男,重庆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伦理社会学理论与应用研究。

[摘 要] 在我国发展方式转型过程中如何维护社会稳定,是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以往“GDP崇拜”发展模式,社会稳定是依靠“权力强制”来维护的。这种稳定方式及相应的社会稳定观,与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是不相适应的。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过程必然是我国深层次社会矛盾集中释放、社会冲突多发的过程。因此,必须将靠“权力强制”作基础的社会稳定观转变为以“满足最广大群众需求”作基础的新社会稳定观。对“社会冲突”进行科学化管理是实现新社会稳定观的重要途径。

[关键词] 科学发展观;社会稳定观;社会冲突

[中图分类号] B0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6-0665-06

一、“GDP崇拜”时期的社会稳定观及当前面临的问题

在保持社会稳定的前提下推进各项改革事业的发展,是20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改革成功的一条重要经验。没有20多年来的社会稳定,中国就不可能取得改革与发展的巨大成就。

但也应该看到,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科学发展观之前,我们20多年在“GDP崇拜”发展模式中所呈现的社会稳定^[1](第2页),主要是依靠国家政治权力形成的,是具有强制性的政治意义上的“社会稳定”。这是一种主张依靠权力强制来维持社会稳定的社会稳定观。在我国实行全面改革开放的早期和中期,这种社会稳定观既有其历史的必要性,也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在党中央提出科学发展观之后,这种依靠“强制性”的社会稳定观必须加以转变,否则,在实践中就出现问题了。

近期发生在湖南省嘉禾县的事件,可以说是“强制性”的稳定观与科学发展观之间的一次正面交锋。从嘉禾县委、县政府当时提出的口号,就可以看出是以强制性手段确保该地区的社会稳定,并以这样的社会稳定来保证嘉禾县的改革推进与经济发展。乍听起来,似乎嘉禾县官员们之所以要搞强制性稳定,是为着县里的改革和发展。像嘉禾县这样来处理“稳定、改革、发展”三者间的关系的社会稳定观,在其他省、市、县也有不少表现。据媒体报道,江西省全南县为招商引资搞活经济,2000年以来,曾发过4次文件,用行政命令方式给各部门摊派任务,完不成任务者免职,全县通报批评。2004年7月22日,陕西省山阳县小河镇政府“经过研究”下发了一份红头文件,要求镇属各机关干部组成几个工作队下乡,对农民罚款收费,以增加镇里的财政收入。2004年7月28日,宁夏自治区银川市市政府在未进行任何公示和听证的情况下,发布了银川市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和更新管理规定,内容极其不合理,结果引发了银川市全市几千名的士司机集体罢运的重大事件。上面这些事件的发生,一方面表明基

层不少的官员在谋求当地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时,依然习惯于运用权力强制的手段。但另一方面,则表明在中央要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今天,继续用权力强制手段维持社会稳定、谋求改革和发展,既不可能再有真正的稳定,也更不可能再有真正的发展。

因为,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精神实质,已通过各种途径渐渐深入到群众的精神生活之中。当群众自己的具体利益遭到来自权力强制的侵害时,有的人就开始不再选择“沉默”或者“敢怒而不敢言”。他们中的一些人开始设法运用法律、行政、政策、舆论以及其他可能的途径来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并试图维护自己的利益(如银川市的的士司机在“上访无果”之后,采取了“集体罢运”方式来表达其利益诉求)。另一方面,改革 20 多年中的教训也表明,许多地方依靠权力强制手段所保证的改革和发展,都经常地、较大程度地伴随着对广大群众具体利益的侵害,这是违背党的宗旨和法理的。

如果说在以往“GDP 崇拜”的发展模式下,官员们尚可以用“不允许阻碍改革和发展”的大帽子强制群众自己承担其利益牺牲的成本和后果,而在中央要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今天,权力强制的做法就不大行得通了。在这样的社会“大气候”下,如果在地方小环境中继续用强制性手段维护社会稳定、搞改革和发展,必然会越来越多地发生群众抵制权力侵害的事件。因此,社会必然会经常处于不稳定之中。

那么,为什么不少地方和基层的官员一方面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另一方面却仍然在用强制手段来谋求发展呢?或者说,为什么中央要求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社会“大气候”与一些基层官员谋求地方发展的“小环境”之间会存在明显的矛盾呢?问题就在于,基层一些官员的头脑中仍然是以强制保稳定的稳定观。“强制性”的社会稳定观是与“GDP 崇拜”发展模式相适应的稳定观,而与当前的形势发展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条件下,必然要求有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社会稳定观。

二、新社会稳定观的科学内涵

社会稳定观是关于社会稳定的主导性因素、社会稳定的内容、社会稳定的过程及其结果的总的观点。社会稳定,指的是一定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处于能够再生产和可以持续发展的状态。从理论上讲,社会稳定,可能通过两类不同的主导性因素获得:一种是通过采取“强制性因素”获得社会的稳定,即社会中拥有政治优势的人运用其权力迫使该社会中的劣势人群,按照优势一方的意志去实行自己的社会行为,从而再生产出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第二种是基于社会分工、人们相互之间由于“功能性因素”而相互“需要”,并形成相互认同的“社会约束”所带来的社会稳定。这种以“功能性因素”为主导的能够反映和满足相互需求的社会稳定,就会产生出主动维持该社会关系的内在动力。因此说,社会稳定在理论上被区分为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机械的稳定”,一种是“有机的稳定”^[2](第 11 页)。通过“强制性”因素获得的社会稳定,属于“机械的稳定”。以“功能性需求——约束”而获得的社会稳定,属于“有机的稳定”。

从社会稳定的内容和过程来看,机械的稳定,是社会矛盾被抑制而不断堆积、并被强制性“消除”条件下的社会“稳定”。而以“功能性需求——约束”因素形成的社会“稳定”,则是社会冲突经常被合理有效解决的前提下获得的社会稳定。从结果上看,“机械的稳定”状态越是延续,社会实际上越是处在社会冲突必定要以非常激烈的方式(如突发的恶性事件)来表现的较大风险之中,这时候的社会真正是处在包含着严重不稳定因素的状态。而社会“有机的稳定”状态,由于社会矛盾尚在初始状态就必须被关注、被科学地研究,并被妥善解决,因而社会冲突通常仅仅在“低激烈程度”的方式上发生,这时的社会就处在真正的稳定状态。

很显然,与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社会稳定,应该是以“功能性需求——约束”为主导性因素的社会稳定。但在当前的现实中,我们一些官员依然受“GDP 崇拜”发展模式下的社会稳定观所支配,还习惯于运用“强制性因素”来获取社会稳定。应该说,要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就必须先改变

“GDP崇拜”发展模式中的“社会稳定观”，树立起与科学发展观相适应的社会稳定观。

适应科学发展观的社会稳定观包含哪些内容呢？

1. 从“稳定”的内涵看，社会稳定并不是不允许出现任何社会冲突。

在以往“GDP崇拜”发展模式中，社会稳定基本上被理解为不允许出现社会冲突。上级组织往往是将“GDP增长情况”和“社会稳定状况”作为考核下级地方官员政绩的两大重要指标。而对于“GDP增长”和“社会稳定”过程中绝大多数群众的具体需要满足得怎样？群众的具体利益实现得如何？这些都不在衡量社会发展的考核指标之列。相反，一个地方若出现了群众要求维护自身利益的社会冲突，地方政府一般都是采取强制性手段“根除”社会冲突。其实，社会冲突是群众需求的满足情况和各种具体利益协调状况的“指示器”。因为，社会冲突是社会矛盾的重要表现形式。而社会矛盾，则是人们在各自满足需要过程中不同利益之间存在不协调、出现摩擦的结果。因此，当社会冲突出现时，它所表明的是该社会中一些人们的需要满足和利益实现方面存在了问题。

在从“GDP崇拜”发展模式向科学发展模式转型的过程中，我国将会经历一个“社会冲突多发的阶段”。因为在我国社会发展模式转型的过程中，一方面由于以往的具体制度环境尚待改变和逐步完善，发生于各地的因忽视群众基本的需要、侵害群众具体利益的事情还经常会出现。但是，另一方面中央强调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大气候”下，越来越多的群众在自己的具体利益遭受到伤害、基本需要得不到满足时，就会越来越多地、理直气壮地以一定的方式来表达和要求维护自己的具体利益。这期间，不同方式的社会冲突必然地会经常表现出来。因此，如果不改变以往关于社会稳定的观念，不能科学地对待社会冲突，那么，就不可能化解社会冲突背后的社会利益矛盾，群众的需要和具体利益就不可能得到满足和得以实现，因而也就不可能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所以说，科学地对待社会冲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过程中所必须形成的新观念。

2. 从“稳定”的主导性因素看：社会稳定，并不是依靠权力强制性地消除社会冲突就可以长期维持的。社会稳定，靠的是最广大群众的需要和具体利益能够合理的不断得到满足和实现。

在“GDP崇拜”发展模式中，有一些地方官员维护“社会稳定”、解决社会冲突较为得心应手的方法就是运用行政压力、有的甚至动用警力，以“强制性”手段遏制群众不敢以社会冲突的一定方式来表达其合理的利益诉求，以此方式获取的“社会稳定”，既不能稳固，更不能长久。

在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以权力压制来阻止某些形式的社会冲突出现，保持“社会稳定”。但是，由于导致社会冲突发生的利益矛盾并没有得到协调，而是矛盾被“堆积”起来了¹⁴（第176页）。一旦条件变动，被长期堆积的利益矛盾就会以程度更为激烈的冲突方式表现出来。发生在银川市的是士司机“集体罢运”事件，就是对社会冲突的不当处理的最好说明。

从理论上讲，社会冲突在外延上呈现为一个由“低激烈程度的表现方式”到“中等激烈程度的表现方式”再到“高激烈程度的表现方式”的完整序列。一般来说，当利益关系之间刚开始出现轻微摩擦时，社会矛盾往往也只是通过“低激烈程度的表现方式”来表现。比如通过一些群众的“抱怨”、“不满”等方式表现出来。但是，如果这种利益摩擦在社会冲突的这些“低激烈程度的表现方式”上被忽视、得不到解决时，就会向社会冲突的“中等激烈程度的表现方式”转化，如“静坐”、“罢工”等。如利益矛盾还得不到解决，则社会冲突会更进一步向“高激烈程度的表现方式”转化，如“游行示威”、“暴动”等。社会冲突的激烈程度是否会向较高一级的表现方式转化，从本质上讲，取决于相应的利益关系是否得到了有效地协调。

科学发展观，本质上就是排斥以压制社会冲突的方式去获取社会稳定。因为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求，就是在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下，必须做到五个主要方面的“统筹”，以利于社会稳定与和谐发展。因此，必须转变以往的社会稳定观。消除社会冲突的有效途径，是科学地认识和把握导致社会冲突发生的利益矛盾及其原因。运用科学的方法协调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可以说，

，

，

、

，

：

，

，

、

，

。

，

，

，

，

。

[]

- [1] . GDP 崇拜 [M] . : , 2004.
- [2] [] °H. . [M] . : , 2001.
- [3] [] ° . : [M] . : , 2002.
- [4] [] ° . [M] . : [] , 2003.

(严 真)

Reinforce Scientific Ideology of Development and Renew the Ideology of Stability

TAN Ming-fang

(Human Science School,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430060 Hubei, China)

Biography: TAN Ming-fang (1956-),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Zhong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Law, majoring in sociology.

Abstract: It is worth while to discuss the question of how to keep social stability during the transfer of our country's development mode. In the GDP-oriented mode of development, it is authority that keeps social stability. However, this mode of development as well as its ideology is not in line with the essence of scientific ideology of development. To reinforce scientific ideology of development will unavoidably meet, at its initial course, many different kinds of social contradictions and social conflicts from inner society.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transfer from authority-based ideology of stability to a new ideology of stability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most people. To control social conflicts on a scientific basis is the crucial part of reinforcing the new ideology of stability.

Key words: scientific ideology of development; ideology of social stability; social conflict